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2025 年 9 月修订	2026 年 7 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11 负债清偿	8.11 负债清偿
8.11.2 当日甲方有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卖券还款、直接还款的价款归还负债顺序为：先还融资仓单的负债，再新股（债）中签缴款，再归还已结未付利息。当日甲方无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卖券还款、直接还款的价款归还负债顺序为：先归还已结未付利息，再归还融资仓单的负债。卖出非开仓券时，先归还已结未付利息，剩余价款体现为可用资金。	8.11.2 当日甲方有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直接还款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1）先归还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2）再新股（债）中签缴款，3）再归还已结未付息费。当日甲方无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开仓券、直接还款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1）先归还已结未付息费，2）再归还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 8.11.3 当日甲方有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出非开仓券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1）先新股（债）中签缴款，2）再先归还已结未付息费。当日甲方无新股（债）中签缴款时，甲方卖出非开仓券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先归还已结未付息费，剩余价款体现为可用资金。 8.11.4 当日甲方有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券还款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1）先归还自该卖券还款成交当日（T 日，含）起 30 个自然日（T+29 日，含）内到期的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2）再归还与卖券还款证券相同证券的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3）再按到期日先后顺序归还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4）再新股（债）中签缴款，5）再归还已结未付息费。当日甲方无新股（债）中签缴款时，卖券还款所得价款归还负债的顺序为：1）先归还已结未付息费，2）再归还自卖券还款成交当日（T 日，含）起 30 个自然日（T+29 日，含）内到期的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3）再归还与卖券还款证券相同证券的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4）再按到期日先后顺序归还融资仓单负债的本金。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十六）实行股票发行注册之后主板股票的风险 1、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您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2、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您应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	（二十六）注册制相关风险 1、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标的证券，本公司有权调整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折算率、折扣比率，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2、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设置差异化风险控制条件，包括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次日平仓线等，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

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4、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您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您应当关注。

7、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您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8、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折算率、折扣比率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9、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您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1、您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您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应符合监管要求，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12、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标的证券，本公司有权调整其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折算率、折扣比率，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1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设置差异化风险控制条件，包括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次日平仓线等，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您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15、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	--